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明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经理由张锋先生、谭鹏万先生二人共同担任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经理由张锋先生、李竞先生二人共同担任。经我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 2020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起张锋先生不再担任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。变更后，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明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谭鹏万先生担任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李竞先生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6 日